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8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本次董事会由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18-82)详见2018年7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2018-83)详见2018年7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2018-84)详见2018年7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85) 详见2018年7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8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轶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胡轶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位,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轶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胡轶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军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徐军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 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徐军辉先生简历》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徐军辉先生简历

徐军辉,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2211972****8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获广州市律师协会颁发业务成就奖。2008年至2015年9月在广东大钧律师事务所入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入合伙人。

徐军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徐军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8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7,47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976,000.0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共计转增46,482,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77,470,000.00股增加为123,952,000股。

上述方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6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95.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4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95.2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84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运作情况,拟对《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此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8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7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8月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96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子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传真:0662-7707233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4”,投票简称为“凌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会议设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 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 “√”。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 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8-3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771,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7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代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陈行、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张财广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49,704	99.8550	889,801	0.1399	32,056	0.005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8,057,511	100.3595	是
2.02	选举储昭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4,912,110	99.8648	是
2.03	选举梁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4,912,109	99.8648	是
2.04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4,912,109	99.864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270,675	100.2357	是
3.02	选举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912,344	99.8648	是
3.03	选举周清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912,110	99.864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汤舒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636,482,737	100.1118	是
4.02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634,912,684	99.86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64,011	68.0561	889,801	30.8330	32,056	1.1109
2.01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171,818	179.2118				
2.02	选举储昭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6,417	70.2186				
2.03	选举梁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6,416	70.2185				
2.04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6,416	70.2185				
3.0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84,982	151.9467				
3.02	选举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651	70.2267				
3.03	选举周清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417	70.2186				
4.01	选举汤舒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597,044	124.6434				
4.02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6,991	70.23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对候选董、监事逐一表决,表决结果详见上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崇坤、修凭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3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清杰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代华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陈代华,男,55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陈代华(主任)、储昭武、张财广、胡俞越、周清杰

(2)预算委员会:储昭武(主任)、梁伟明、宋建波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胡俞越(主任)、储昭武、梁伟明、宋建波、周清杰

(4)审计委员会:宋建波(主任)、储昭武、周清杰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储昭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储昭武,男,53岁,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古生物与地层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筑工程总承包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张财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张财广,男,56岁,毕业于美国西海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经理助理、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李威,男,47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部部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聘任梁伟明、范亚斌、毛雅清、张财广、李学富、程丰、邹哲、王恒清、李洪兵、武涛、蔡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肖红卫为公司财务总监。

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梁伟明,男,50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范亚斌,男,56岁,毕业于北京建工学院工民建专业,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毛雅清,男,51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财广,男,56岁,毕业于美国西海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经理助理、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学富,男,55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MBA,EMBA,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丰,男,50岁,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土木系工民建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市人民政府奥运场馆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程计划部部长、北京市人民政府“2008”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助理兼重大工程建设部部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邹哲,男,46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恒清,男,55岁,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洪兵,男,50岁,毕业于燕山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新城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常务副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置地事业部党总支副书记、经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武涛,男,46岁,毕业于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法学博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志强,男,48岁,毕业于北京建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红卫,男,52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在黄山市设立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黄山市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胡俞越、宋建波、周清杰就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以上高管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3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7月1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4名监事,实到4名监事。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汤舒畅为会议主持人。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汤舒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汤舒畅基本情况如下:

汤舒畅,男,58岁,毕业于中央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专业,大专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沃特股份,证券代码:002886)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15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及股份质押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夏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平安资管转让582,124,502股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0%。作为实现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步骤之一,华夏控股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295,494,671股)的股份质押给平安资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上述标的股份转让及相关步骤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临2018-157号公告。

根据上述约定,华夏控股已办理完毕上述10%(295,494,671股)的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54,946,709股的61.67%;本次股份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446,514,67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5%;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质押系华夏控股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华夏控股和平安资管应在平安资管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295,494,671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